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下称“容诚事务所”）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其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勤勉尽责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。对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计服务，并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苏运法、张立彦、陈燕

2020 年 4 月 28 日